**第一部分 东釜山乡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乡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 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乡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乡人民政府的工作，联系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乡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乡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乡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乡长的个别任免；在乡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乡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并报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十）在乡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乡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乡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

（十一）在乡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乡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二）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个，年末实有人数47人，其中在职人员35 人，离休人员 1人，退休人员11人。

1.根据上述职责，东釜山乡人民政府设3个内设机构：

党政办公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东釜山乡2016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793.06万元，较上年减少2.23 %，减少18.24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793.06万元，较上年减少2.23 %，减少18.2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原因：我单位2016年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793.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2.49万元，较上年减少3.56%，减少27.41万元，主要原因缩减开支 ；上级补助收入724.57万元，较上年减少5.88%，减少45.33万元，主要原缩减开支；；其他收入8.04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793.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5.18万元，占总支出56.13 %；项目支出347.88万元，占总支出43.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42.49万元，较上年减少3.56%，减少27.4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42.49万元，较上年减少2.47%，减支17.92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主要原因是：垃圾清理奖补资金、土地流转征迁资金等基金项目增加。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33.4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788.6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81.96%，主要原因：我单位2016年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0.67万元，较2015年增加0.12万元，增加1.16%。

1、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 0万元，减少0 %，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没有人员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人。

2、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0 万元。（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7.57万元；较预算增加1.57万元，增加26.17%；较2015年增加0.24万元，增加3.21%。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维费用增加。

3、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3.1万元，较预算压减 1.9万元，减少38%；较2015年减少0.11万元，减少3.5%。主要原因根据八项规定，压减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55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685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48.13万元，其中办公费11.22 万元、印刷费 0.09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5.12万元、邮电费1.89 万元、取暖费 0.89万元、差旅费 0.33 万元、维修（护）费1.21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06万元、公务接待费2.45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福利费 1.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27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16.69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45万元，工程71.69 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6年我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68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1.68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223.77万元，主要包括房屋1419平方米价值68.5万元，车辆3辆价值25.56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78.88万元。

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22.84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车辆减少14.65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37.49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